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 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  
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  
陳金祺、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  
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1 月 6 日星期一：報到、預備會議；11 月 7 日星期二第一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11 月 8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跟代表提案，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九、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針對現在要討論的代表提案，第 1 號案是儒海代表提出的，主席可不可以考慮第 1 號案移到明天，因為這案有跟當地里民講，他們有一些聲音，里長比較知道，我們要設置擋土牆是因為簡易靈堂，是為了興建簡易靈堂才要設置擋土牆，所以有很多聲音到里長那裡，畢竟這是萬年久遠的，里長有歷史責任，是不是

可以讓里長來代表會報告一下，讓代表聽一下里長、當地的聲音到底是什麼？我們要做簡易靈堂，當然擋土牆在西寮里，簡易靈堂是東、西寮所在地都會面對到，所在地是東寮里，面對的是西寮里，所以東、西寮里長是不是都邀請一下，第 1 號案是不是能夠擱置一下，明天再來討論，讓里長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陳主席孟宏：先跟妳報告一下，本來是預計先討論，下個星期定期會排下鄉考察會排一天到現場看，妳的看法呢？

楊代表淑靜：下鄉考察，不管里民幾個來，畢竟你有做一個動作，東、西寮都有邀請，讓他們知道公所有邀請當地的里長討論，讓里長報告到底興建簡易靈堂讓東、西寮里長聽到的聲音向鎮長和代表做個報告，才不會你們私下講里民都不知道，或是說明會做什麼都不知道，你如果有做這個動作，東、西寮里長都邀請來代表會報告，讓聲音出去有來這裡做說明，回去對里民也有個交代，如果可以就將這一案移到明天再審，給與會的東、西寮里長做個報告。

陳主席孟宏：其他代表有意見嗎？儒海代表。

楊代表儒海：問候語（略），因為這一案，我有聽到地方有聲音說要做，這一案和簡易靈堂沒有關係，因為之前的靈堂比較南邊，北邊興建起來，出入見到的是先祖，生活品質很不好，所以和簡易靈堂應該沒有關係，我們在此討論沒有關係，改天再去現場看，做一個一勞永逸的，不要做了之後瑕疵一堆，這樣才可以解決，在這裡說沒有用，說到明天也沒有用，就是要到現場看要如何做。

楊代表淑靜：儒海，我的意思不是不要做，因為設置擋土牆要讓里長來做報告，和簡易靈堂沒有關係。

楊代表儒海：和這沒有關係，都沒有關係。

楊代表淑靜：應該是要做，不是不做。

楊代表儒海：我知道，現在我不是說不做，讓他們來報告也沒關係，

因為地方就是有需求，我們才提案要做。

楊代表淑靜：讓里長來做個說明，到底聽到的聲音是什麼？來這裡報告擋土牆為什麼要存在、要做什麼？我們為什麼要推動設置擋土牆提案，讓東、西寮里長可以來做個說明。

楊代表儒海：代表，今天暫時這樣，下鄉考察到現場查看再討論。

楊代表淑靜：不是，這樣的意思就不同，下鄉考察的意思是里長來面對我們而已，現在是要東、西寮里長面對里民有來我們會議報告，針對東、西寮里長聽到的聲音報告，讓代表、鎮長知道。

楊代表儒海：叫里長跟里民講。

楊代表淑靜：那是幾個人的聲音而已，我們開會的聲音會跑出去，東、西寮里長請他們來報告，簡易靈堂是萬年久遠，里長針對這些事情報告，聲音會跑出去，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興建簡易靈堂是決定了，擋土牆由儒海代表提案，大家也很認同，擋土牆做高一點，讓他們不要面對是OK的。

楊代表儒海：這和簡易靈堂沒有什麼關係，住家每天開門面對的是先祖。

楊代表淑靜：儒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東、西寮里長來報告，經過大會讓里民都知道，里長有來報告。

楊代表儒海：沒有關係，不然明天妳叫東、西寮里長來這裡報告。

楊代表淑靜：對，這一案移到明天，里長報告後，里長在現場，這一案要審讓他們知道一下。

楊代表儒海：我們審議和里長來報告都沒有差，今天說和明天說不是同樣意思？

楊代表淑靜：不是，他們在現場歷史地位不一樣，我們在審的時候，里長在這裡會經過網路傳送出去，會知道里長有在關心這個案子，我們的提案很好，可是里長聽到當地的聲音，讓他報告一下，讓這些聲音跑出去，因為鎮長也在關心這一案，我們邀請他們來說明，里長

如果方便就來做個報告，如果不來就沒有辦法，是不是可以這樣？

楊代表儒海：好，主席裁決，明天也沒關係。

陳主席孟宏：好，提案人說沒關係，不然這案就延到明天再審。

楊代表淑靜：謝謝主席，再麻煩公所通知東、西寮里長明天來做報告。

陳主席孟宏：主秘，麻煩你通知一下東、西寮里長。

主任秘書顏明亮：是。

楊代表淑靜：如果沒有到就沒辦法，如果到就來報告。

陳主席孟宏：里長過來就好，不用帶里民。

楊代表淑靜：還不至於，帶里民是後面才會帶來。

陳主席孟宏：對，如果要帶里民到現場，下鄉考察時有需要。

楊代表淑靜：對，下鄉考察大陣仗一點沒有關係。

陳主席孟宏：不然會妨礙到開會的程序。

楊代表淑靜：主秘麻煩一下！謝謝主席！

主任秘書顏明亮：是。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本案「溪湖鎮興安路等周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擬增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9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88 萬 8,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80 萬元整（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

詹秀蓮秘書：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建設課報告，有關鎮長提案第 1 號案「溪湖鎮興安路等周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中央補助款 99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88 萬 8,000 元，共計 1,180 萬元整，依函示本費用需納入預算辦理，為避免影響時效於提案墊付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案因為有要求農業課長補充一些資料，該案延到明天。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結束營業，將公共造產基金業務納入公務預算，本所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溪湖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詹秀蓮秘書：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我們的公共造產基金廢止了，相關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也是要一併廢止，以上報告，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課長我請教你，本來沒有合併的時候，一年要交給中央多少？

民政課長巫銘仁：有一條 2% 類似集保，和保險集保的意思一樣，今天公共造產基金經營不善也可能會倒，這樣而已。

陳主席孟宏：因為有很多人問為什麼要合併，當初是先幾%交給中央，一年要 300 多萬元。

民政課長巫銘仁：沒有這麼多，依收入的 2%，當初會籌辦公共造產基金，是為了中央有規定要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才可以去中央申請補助款做公墓的設施而已，所以當初大家會成立基金，現在這筆款項補助通通沒有了，很多公所都把它結束掉了。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辦理 112 年度本所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採購案，本案總費用新臺幣 127 萬 8,000 元整，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全額經費，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收支對列預算數辦理支出，擬列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增列經費新臺幣 127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3 年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或於 114 年預算轉正。

詹秀蓮秘書：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各位代表，本件就是「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採購案，提供給鄰長做代步使用，這筆錢完全由縣府支出，也由縣府統一招標依法需納入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再由公所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作核銷，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代表提案第 1 號案和鎮長提案第 2 號案，留至明天再討論，今天討論提案到此，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主席，剛才我講的針對儒海提案的設置擋土牆可以拜託主秘如果要通知東、西寮里長時，是不是可以順便給他們時間點，讓他們知道時間，因為里長也很煩忙，我們開會時間和他們到達時間，抓一個時間點給他們，不要讓他們空等，再拜託時間點給他們，謝謝！

主任秘書顏明亮：是。

陳主席孟宏：明天 10 點準時好嗎？

楊代表儒海：11 點。

陳主席孟宏：11 點準時。嘉俊代表。

胡代表嘉俊：問候語（略），果菜市場目前欠缺冰庫的問題，將一些精華區設置冰庫，一些精華區都賣魚賣肉，後續會變得很臭，請趕快將果菜市場做個規劃，本來是要在明天臨時動議提出，可是很多人問這件事，他們知道我們在開會，到底要如何做他們想要瞭解一下，請總經理協助一下，謝謝！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

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問候語（略），感謝胡代表對果菜公司的關心，針對冷鏈目前已經有報計畫，農糧署和縣府我們都已報計畫上去了，這件計畫目前在農糧署農業部，至於他們要不要核准公文還沒有下來，但是目前冷鏈規劃在南邊立體停車場下面，在此我先跟代表報告一下，至於最後怎麼樣還是要等到農糧署核准，其他的地方我們並沒有規劃冷鏈，在此跟代表報告。

胡代表嘉俊：因為現在一直在施設，果菜市場答應要設一處冷鏈，後續的空氣會很差。



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我們會注意、檢討，再來因我們有考慮用電的問題，還有代表說的通風問題、出入和光線，我們都會一併考慮在內，我們有在注意，感謝代表的關心，謝謝！

胡代表嘉俊：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問候語（略），果菜公司總經理，請教一下，剛才胡嘉俊代表講的這件事，也有人來向我反應，他的意思是規劃歸規劃，但是要盡早將它促成，目前也有攤販向我反應「為什麼有些人可以設，我不可以設？」這件事情要做好處理，他說「同樣攤位，為什麼他可以裝冷凍庫，我要設就不可以，同樣都是向你們租的。」當然早期是以攤販為主，但是冷凍庫有很多空位，或是我的攤位在這裡，我裝在我的攤位裡面，所以就是現在已經有人有裝，裡面是不是有人裝冷凍庫在那裡，所以其他的人就要比照辦理，他說「為什麼他可以裝，我不可以裝？」所以你要研究一套辦法，看要怎麼處理較適當，因為同樣都是攤販，你好好處理麻煩你！

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應該是要請民政課巫課長，新來的比較不清楚這件事情，我要關心的是第二公墓在銀錠路那邊，有 A、B、C 區的土地已經都遷葬完成，本席建議公所要趕快將土方運走它要恢復原狀，目前看起來現場就像小山丘一樣，雜草叢生也有老鼠、蛇，確實有影響到附近農民的農作物問題，也確實影響到市容及環境的衛生，我希望公所這邊能夠趕快討論做個改善，能將土地活化促進地方繁榮和發展，應該是課長要負責的是不是？再拜託你多多用心，感謝！以上報告。

民政課長巫銘仁：跟代表報告目前的狀況，目前進入驗收階段，公墓的

土以前就不外運，為了要防制、抑制提塵，所以當初廠商有撒一些草籽下去，草會漸漸生長，現在要等驗收過才有辦法做處置，荷婆崙埔目前有規劃要做清潔隊的隊部跟果樹粉碎廠，荷婆崙埔的墓地在銀錠路這段B、C、D區，目前看起來實在是土地要大不大要小不小，至於將來等驗收完後，還是要請大家集思廣益，我們這些土地能做什麼應用也請代表多多指導，大家幫忙想一下。

黃代表盡春：現場若說撒草籽聽起來是很美滿、很漂亮，但是不是沒有看到草只看到樹很高大比人還高，看起來像有公墓的存在。

民政課長巫銘仁：因為冬天不是草籽的生長期，所以生長得比較慢。

黃代表盡春：墓地尤其要規劃，像山腳埔從品客超市進去那裡，之前也有辦理會勘，鎮長也有到達，那裡的住戶和我都很熟識，都有在建議他們那邊的路比較小現在的車輛也比較多，希望公所能夠做個規劃；靠近路口這部分做個停車場，讓他們方便停車可以改善停車的問題；比較裡面的部分沒有很大，可以做個小型的公園，他們的需求我希望公所這邊再研究一下多多關心一下，拜託！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跟代表報告一下，首先感謝代表對該案的關心，其實包含第二、四、六、八公墓墓塚遷葬整地工程今年度會完成驗收，針對代表關心的部分，包含銀錠路有B、C、D以及第六公墓，道路較窄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規劃，會照代表會的意思來做，因為其實我們瞭解這邊的土方要運出去，法令規範土方的清運方式有相當的規定，不是我們喜歡運去哪裡就運去哪裡，畢竟是公墓的土方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辦理，尤其剛才代表所說的第六公墓附近住戶的需求，停車場以及北端的部分等一下會講到，設置一個活動中心及公園的部分，這個部分會規劃辦理，謝謝！

黃代表盡春：好，感謝，辛苦！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早上會議到此，下午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  
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  
陳金祺、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  
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今日有西寮里長巫里長  
來現場旁聽，大家鼓掌感謝一下！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民 政

案由：建請於本鎮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北側設置擋土牆，以維護民眾居住環境。

詹秀蓮秘書：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儒海代表。

楊代表儒海：問候語（略），里長有來請問里長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巫典源里長：問候語（略），首先感謝楊儒海代表的提案和楊淑靜代表、胡嘉俊代表的附議，關於這件在當地里民很早之前就有反應，這次儒海代表提議，因為在地方鄉親和住在角樹巷附近的居民一直希望來做的工作，也拜託代表、公所能夠重視地方的聲音，以上報告，謝謝！

楊代表儒海：感謝里長！針對該件大家書面也有看到，改天排一天到現場大家跟地方協調再提出要怎麼做比較適合。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先解釋這一件。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因為該件我們有去現場勘察，現在有住在對面的居民已經自行栽種多棵扁柏，長度差不多 41 米左右，就現地和未來周邊有個生命禮儀館，跟大家做個建議看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有和對面的居民聊天過，原先他們早就有種一些榕柏，自己就種一排了，依現在的地理環境看起來可以遮蔽，龍柏有遮蔽部分道路旁也有種樹，一些水果樹也遮蔽部分，還有塔後面的樹也生長得很高大也有遮蔽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用綠籬的方式讓他們種樹，將來樹若長高可達 20 米，它的遮蔽範圍會比較高一點，要不然設置擋土牆也是看得到；再來將來該區域可能配合生命禮儀館的周邊綠化，如果設置擋土牆可能對將來整體上造成不協調，或許可能要再一些固定的圍牆又要拆走重做。

楊代表儒海：當然課長的建議，但要看地方有什麼意見。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是建議，再來我們既然要安排下鄉到時大家再去現場看一下，要如何做配合以後整體的規劃較好，以上報告，謝謝！

楊代表儒海：謝謝課長！主席，改天排個下鄉考察去現場不然說這麼多也沒有用。

陳主席孟宏：好，有民眾需求也是到現場看，你再邀請附近住戶民眾討論擋土牆要做在哪裡？下個星期定期會，我們再安排時間到現場下鄉考察。

楊代表儒海：好，到現場看，在這裡說這麼多也沒有用。

陳主席孟宏：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北側在哪裡。巫里長。

巫典源里長：報告主席，我已經有提出了，那我先行離席。

陳主席孟宏：好，謝謝指教！再來就是下個星期定期會，我們再安排下鄉考察，順便聯絡有影響到、有需求的居民到現場。

楊代表儒海：好，時間出來我再聯絡就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本案送公所研究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農 業

案由：本鎮中東段 1230、1230-1 地號（土地面積 9,999 平方公尺、10,000 平方公尺），本所計畫標租做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場域及路樹修剪後枝條及其剩餘物之處理，以及三興段 375、376 地號（土地面積 2560.89、2604.62 平方公尺）併中東段計畫標租做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場使用，敬請貴會同意以上土地出租 20 年並得續約一次，並於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審核。

詹秀蓮秘書：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農業課第一次報告，因為這個土地標租是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規定，超過 10 年以上

必須送代表會審議，後續要送縣府審核，針對這一案為什麼要標租 20 年的部分，這邊再做個詳細說明，因為本鎮的葡萄種植面積大約 480 公頃，我們的統計結果是 1 公頃每次剪枝大概有 5 噸的葡萄藤產量，一年需要剪枝兩次的話，溪湖鎮每年大概會產出 4,800 噸的葡萄藤，因為近兩年的政策會幫忙葡萄農收葡萄藤作處理，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依照環保局的抑制揚塵計畫送到河川地使用，但是因為葡萄藤的腐化速度比較慢，河川用地的土地面積也有限，再加上環保局評估可以拿來抑制揚塵的農作物不只葡萄藤，比如說稻草，稻草就是他們最常使用來抑制揚塵，因為它的腐化速度比較快，所以稻草鋪過的土地，它可以隔年馬上再提供出來給其他公所做堆置使用，所以葡萄藤每次要開放的時候，都必須經過上級機關多次溝通，才有辦法挪出一個空間讓我們堆置葡萄藤，再加上每次運葡萄藤的話，公所還要另外再編列經費運制，如果以一年 4,800 噸的話，公所每年都要花 300 萬元的預算做為運費使用，因為這個部分是用賑款去處理特定對象，所以審計曾經有提過一些意見，針對這個部分鎮長在上任之後有請立委找農業部和縣府幫忙改善這個狀況，後面農業部有指示縣府做統整，縣府統整各公所需求之後，溪湖公所有提出要蓋破碎廠的需求，但是送到農業部之後，農業部要求破碎之後的碎木處理也要做一併的規劃，因為做為後端破碎綠化問題的話，已經涉及到要做買賣的動作，才有辦法把這個部分去處理掉，因為做買賣的話公所的人力部分可能沒辦法處理，所以又再繼續跟縣府多次開會，最後的結果是公所去作土地的出租，我們這邊評估作出租的是提案的中東段 1230、1230-1 這兩筆土地，也就是荷婆崙埔目前已經有分割成兩塊約一公頃的面積，做為農業剩餘處理廠的使用，未來廠商標租到公所的土地之後，該興建是由廠商自行出資設廠及購置相關的設備，這些是不是可以設廠的部分，他們要再跟縣府申請，而不是跟公所申請興建許可證，所以

後面是由縣府去做督導控管，因為出租的方案廠商沒有相關的補助款可申請，所以剛剛說的廠房和設備全部都要由廠商自行出資，經過瞭解光設備費可能就要 8、9000 萬元，如果是以往的作為土地標租，做 10 年以下的方式的話，對廠商的投資意願就可能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公所這邊才會去提出希望可以把剛剛說的兩筆土地，再加上提案的三興段 375、376 地號，就是目前葡萄館旁邊停車場後方那塊的堆置地，這兩塊土地一起標租的原因是將來會要求廠商代為管理，未來讓南區的鎮民可以繼續丟置在那邊，管理計畫未來就是由得標的廠商來處理，公所也就不需要再花費相關的人力資源去處理葡萄藤，未來葡萄藤也可以全部由得標廠商處理，未來可能就不需要編列相關的預算，葡萄藤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所以才會提出這一案，希望土地出租是以 20 年，因為依照以往縣府去做標租 BOT 的相關營業計畫的話，通常年度也是以 20 年為基期，所以才會提出本次提案，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葡萄藤的問題是溪湖鎮基本的問題，每個鎮長都有政策來改善當然是很好，但是 10 年很久得續 10 年都沒有關係，20 年我們就沒有活這麼久就要決定到 40 年後的事情對嗎？得續 10 年我們沒意見，再來因為土地出租到底租給人家多少錢？不知道，你現在知道我們租給人家多少錢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土地標租的話會適用土地登記謄本上面評估的歷年公告的規定定價，用這個費用去算。

劉代表晚玉：好，租給人家多少錢現在不知道，不知道沒關係讓你們做也沒關係怎麼租都沒關係，重點溪湖鎮是農業特定區，一些農民你們要附帶決議——不讓他們裝設太陽能。我們土地便宜租給人家，太陽能裝設遍地，我們中山里我問過很多農民，全部都說要去抗議，所以原則上租 10 年，10 年做得好再 10 年，做得不錯溪湖鎮未來的子孫也

會繼續租給他們對不對？未來的代表我相信他們也有智慧，好的政策也會繼續租給他們，但是我們中山里我問過很多農民，他們原則上就是附帶決議，土地承租在上面裝設太陽能光電中山里不要，所以你要附帶決議—不能裝設太陽能光電。

楊代表隆芳：附議。

農業課長陳智泓：跟代表再補充報告，有關妳剛剛說的租約問題的話，剛剛有說是以土地規定的地價，每年大概都會做一個查估，如果以三興段 376 那塊地號的話，它的公告地價就是當期申報地價，最後一次評估是在 111 年 1 月每平方公尺是 350 元。如果以財政部的規定，做為工程公有土地做標租的話，最低租金是每平方公尺公告的價格 5%，但是因為標租案是以廠商自行報價，所以公所未來還是會評估廠商的報價跟日後的可行性去做評估；再來如果是以代表說的 10 年再加上續約 10 年，因為續約並不是基層人員覺得可以續約就可以續約，而是可能當時的政治因素或是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廠商沒辦法續約，如果這個狀況的話它的投資風險會大幅上升，因為我剛剛有說它的投資成本基本上至少要 8、9000 萬元以上，這是只有設備費還沒加上廠房的場地整理費用，所以未來他還會有相關的人力、機械耗材還有租金費用，所以如果以 10 年的話可能會標不出去。

劉代表晚玉：好，如果這樣 20 年也沒有關係，但是 20 年就不能寫續約，到時 20 年後讓這些子孫自行去決定，20 年後他們要提出來代表會看要不要租給他們，為了對他們有保障，但是我跟你說的這一點很重要，要附帶決議—不能裝太陽能光電。我們里就是不讓你們裝太陽能光電。

陳主席孟宏：現在還沒到後面的階段。

劉代表晚玉：我現在是說要附帶決議，我們租給他們沒關係。

陳主席孟宏：八字還沒一撇。



劉代表晚玉：我們租給人家要標租條件。

陳主席孟宏：妳也要聽一些代表的意見對不對！因為現在還沒招標出去，妳就說要標租條件。

劉代表晚玉：我現在是這麼說，我們里的人一定是附帶決議不能裝太陽能光電，不然他們一定會去抗議的。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其實剛剛劉代表所提的太陽能部分，因為今年度中央有立法修正過，今年度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規定一定規模的建築興建、增建或改建地規模者，一定要設置沒有話要開罰，所以代表會說的部分我們會尊重這區塊，但是我們要遵照法令來執行，所以不管以後怎樣的情形，太陽能的部分或者代表會建議的部分，未來我們跟廠商在談租約的部分我們盡量納入參考，但是不能違反法令。

劉代表晚玉：我問過我們里，要做個棚做這個當然沒有問題，我們本來是要解決溪湖鎮的事情而已，變成拜拜變作醮也沒關係，重點是因為這會影響到農民，所以我們里農民一致的聲音很大。

主任秘書顏明亮：代表，國家頒布的法令規定。

劉代表晚玉：國家通過不然你們去設別處好了。

主任秘書顏明亮：國家今年三讀通過了，建築物的部分一定規模以上有一定的比例一定要設，不然會罰款。

劉代表晚玉：不然你們設別處好了。

主任秘書顏明亮：不管什麼部分我們一定要照法令走，所以你們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尊重。

劉代表晚玉：得設不用經過代表會？

主任秘書顏明亮：所以這部分也是後來代表建議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會依照法令盡量來克服這個問題好不好？

劉代表晚玉：反正我跟你說你就附帶決議，不然我們那裡不做。

主任秘書顏明亮：附帶決議，違反法令的部分公所無法處理。

劉代表晚玉：不然你們移去別處好了，因為我們里的里民反應的聲音很大，說你們裝就要去抗議。

主任秘書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廠房設立一般現在政府的傾向是屋頂的部分盡量讓他們去設是鼓勵這樣，所以國家的政策才會說興建的部分在一定規模以上，就是要設定一定比例設置太陽能，所以現在決議不能設就違反法令。

劉代表晚玉：不然你做別處。

主任秘書顏明亮：做別處也是一樣。

劉代表晚玉：你做別處，中山里不要讓你做。

主任秘書顏明亮：現在法令修正通過。

劉代表晚玉：你設在別處，中山里的聲音很大。

主任秘書顏明亮：比如說我現在要蓋國民運動中心或什麼設施，一定規模以上就是要設置，這是要求所以決議不能違反。

陳主席孟宏：好，今天是針對 20 年的標租，還有其他什麼意見嗎？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想請問農業課長，除了中山里這個地點以外，還有沒有比較適合的地點來設置？

農業課長陳智泓：妳要說其他地點的話，因為它是以 1 公頃，基本上是希望至少有 1 公頃的土地，目前主要是因為遷葬的關係，才有這塊這麼大的土地，其他的土地都不太符合需求。

黃副主席佳惠：所以公所盤點之後，這塊土地是比較適合做這個計畫？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因為未來說真的可能是嫌惡設施，所以它旁邊做的會是清潔隊隊部，比較不會影響到周邊的居民，因為周邊都是公墓所以影響範圍不大。

黃副主席佳惠：公所在標租之前，租約內容可不可以先向代表會報告，

大家檢討看看內容是不是適合？這樣有沒有問題？

農業課長陳智泓：針對租約的問題，可以，在做標租之前針對我們契約的擬定，可以先跟代表會做報告。

黃副主席佳惠：像 20 年之後再續約的話，要經過誰同意就可以？

農業課長陳智泓：如果這次代表會通過的話，原則上就會等於授權給公所自行續約。

黃副主席佳惠：只給公所就可以？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

黃副主席佳惠：就不用再送代表會？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如果這次決議的話。

黃副主席佳惠：可是我們也可以跟你們說附帶條件，再送代表會審？

農業課長陳智泓：可以。

何鎮長炳樺：課長，你跟縣府那邊說，日後 20 年到了之後，一樣再送代表會審。

農業課長陳智泓：可以。

黃副主席佳惠：這樣大家比較不會有疑慮。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何鎮長炳樺：你要跟大家報告清楚，這件從頭到尾都是縣政府主導的。

劉代表晚玉：你跟縣政府說我們里的意見就是不讓你們設太陽能光電，如果要設我們里會抗議。

陳主席孟宏：還沒到那裡。

劉代表晚玉：我現在跟你們說到時我們里一定會抗議。

陳主席孟宏：現在決議。第一條：公所在標租前，需對代表會報告租約相關規定，並參考代表會意見檢討內容；第二條：有關 20 年約滿再續約條件，需於續約前再送代表會審議，許可後才得續約。這兩個條件一定要寫上去，因為也是要考慮代表會，20 年過去之後

我們就沒有監督權，所以後面的標租條件要先經過我們審過之後再聽我們的意見，所以第一條先讓它過，第二條我們還是有監督權。我們也是要顧慮廠商投資 1 億多元，10 年有沒有辦法回收。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沒有問題。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

劉代表晚玉：課長你記得要跟縣府說，都推給縣府沒有關係，跟縣府說中山里民反對。

陳主席孟宏：標租條件我們還會再開一次會。

劉代表晚玉：沒關係我先跟你說，不然你就是不要通過。

農業課長陳智泓：我會代為轉達這個意見。

楊代表淑靜：課長你備註欄寫一下。

陳主席孟宏：你們自己要注意這一項，到時標租條件的時候看是要違法還是違規你隨便，這兩個附帶條件一定要寫上去，以上還有意見嗎？

楊代表淑靜：晚玉代表說要移別處？

陳主席孟宏：我們先有 20 年的條件之後，如果他說不行後面再統一。

楊代表淑靜：你有沒有要讓他移？

陳主席孟宏：要找土地，現在是針對這四塊土地的使用 20 年標租，標租條件沒有過的時候，後續代表會如有意見，代表會不過他也是沒辦法標租，再來後面有丟出來再審不然現在要審哪一塊？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你要記得我們里就是不讓你們裝太陽能光電，到時候一定抗議，你如果推給縣府說政策一定這樣，就跟縣府說中山里民不要。

陳主席孟宏：課長，標租條件再注意一下，看縣府如何解套？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本案還有意見嗎？

楊代表淑靜：現在不要設在那裡，只有一個代表說要抗議，也沒有看到

抗議的場面，讓縣府知道我們真的不要讓他們設。

陳主席孟宏：代表妳別這樣，這個提案先過，時間還沒到要看人家後續如何處理。我再複誦一次，大會決議後，公所在標租前，需對代表會報告租約相關規定，並參考代表會意見檢討內容；第二條：有關 20 年約滿再續約條件，需於續約前再送代表會審議，許可後才得續約。這兩條麻煩附帶條件寫進去。意見裡面再麻煩紀錄寫一下。本案還有意見嗎？

劉代表晚玉：紀錄，妳寫我說的附帶決議就是「不要裝設太陽能光電」，你說有沒有違法你們自己去想，我有說，到時人家抗議我也會去。

陳主席孟宏：她的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通過？

楊代表淑靜：有，通過。

陳主席孟宏：不是，她說不能設太陽能，大家有沒有通過？

楊代表淑靜：沒有。

劉代表晚玉：沒有過沒關係，具名表決寫在會議紀錄。

陳主席孟宏：寫在會議紀錄裡面。

劉代表晚玉：反正我就是堅持反對，不然具名表決也沒關係，反正我對我的里民有交代就好。

陳主席孟宏：現在還沒到那個階段。

劉代表晚玉：歹話說在先，不要掛羊頭賣狗肉，到時土地租給人家…。

陳主席孟宏：標租條件有很多項，不一定只有這項，搞不好我們看到別項我們也不讓它過。

劉代表晚玉：好，原則就是中山里民交代的就是這樣。

陳主席孟宏：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代表同仁在說的，第一項是葡萄藤處理場不要設在中山里荷婆崙埔，若不要設再來以後設了之後，上面要設太陽能板她要抗議，現在就不要讓人家設在那裡，日後要不要設太陽能板

就不在你們那邊。

劉代表晚玉：代表，我說設在我們那邊也沒關係，20年也沒關係，但是我們那裡絕對不要讓你們裝設太陽能光電，如果法令一定要這麼做，不好意思你再另外找地點。

陳主席孟宏：今天這個提案是哪裡寫太陽能光電？

劉代表晚玉：我才說附帶決議。

陳主席孟宏：那是在標租條件裡面，後面我已經講過了，現在到底要審到何時？是哪裡有寫到太陽能光電？

劉代表晚玉：我現在跟你們說附帶決議就是這樣，我們就是不要讓人家設置。

陳主席孟宏：我已經有說過，這是在標租條件裡面，妳要講幾次？後面標租條件沒有過也是一樣不能送出來。妳找哪間廠商要來這裡裝設太陽能板？

劉代表晚玉：沒有最好。

楊代表淑靜：主席，你的講法不同，照主秘的講法是現在的法令是得以設置，不用經過代表會同意。

陳主席孟宏：我知道這裡有寫，今天是說20年土地先放出來給人家標，後面再來附帶條件，標租條件還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楊代表淑靜：若是回頭也是從這裡講起。

陳主席孟宏：那是第二次，第二次通過，難道他們一定會標租嗎？

劉代表晚玉：不要第一次過，第二次說是法令規定，里民一定去抗議。

陳主席孟宏：法令有沒有規定、要不要裝設，農業課長不然你問縣府有沒有要裝設太陽能板，不然乾脆來裝設太陽能板就好了剩下的都不要用了，八字都還沒一撇，今天是要審這一條卻搞到後面去，不然附帶條件都是假的？我們的附帶條件在意見裡面，會議紀錄裡面再寫晚玉代表有提供意見，不過我們的意見是這兩條為主，就是決議這

兩條，標租條件後面才再提出來審，會議紀錄是晚玉代表有提供這項意見，再寫在會議紀錄裡面，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陳主席孟宏：最後再複誦第三次，經大會討論議決後，第一、公所在標租前，需對代表會報告租約相關規定，並參考代表會意見討論內容；第二、有關 20 年約滿再續約條件，需於續約前再送代表會審議，許可後才得續約；另外晚玉代表的寫在會議紀錄裡面。

議決：

1. 照案通過。
2. 公所在標租前，需對代表會報告租約相關規定，並參考代表會意見討論內容。
3. 有關 20 年約滿再續約條件，需於續約前再送代表會審議，許可後才得續約。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我想問轉運站，因為鎮民在關心問我，我也不知道轉運站現在是怎樣，麻煩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謝謝秀椿代表的關心，轉運站目前已經在上網中，預計明天為第一次開標，再按照後面的期程延續，以上報告。

楊代表淑靜：已經標幾次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修正後的第二次。

黃代表秀椿：好，謝謝！每個鎮民都在關心所以問一下，謝謝！

陳主席孟宏：這有時效性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這部分是有。

陳主席孟宏：你要看時效，不要讓公路局收回去。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我們會掌握。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今年度 2,000 萬元的工程預算，這 2,000 萬元可不可以列印用在哪裡？是誰建議的？2,000 萬元花在哪裡、是誰建議的？再來反射鏡總共花 55 萬 6,000 元，總共標租幾支？一個代表用幾支？55 萬 6,000 元總共標幾支出去？你把它列印出來，111 年也可以列印出來，反射鏡總共幾支、一個代表用幾支？你下次定期會，再送來代表會就好。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課長，定期會時再印給各位代表。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再依劉代表的建議。

陳主席孟宏：2,000 萬元工程和反射鏡。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你也瞭解一下，我的意思是你們建議的，我知道若是民眾反應鎮長就去做，民眾的名字也要上去。

陳主席孟宏：看當初如何記錄。

楊代表淑靜：代表沒有怎麼做到。

劉代表晚玉：代表這沒關係就看誰建議的就寫誰就好，妳何必這麼緊張？

楊代表淑靜：建議的也要列出來你瞭解嗎？

陳主席孟宏：如果當初有記錄就用誰的名字。

楊代表淑靜：瞭解。

陳主席孟宏：有建議一、建議二，看是民眾跟里長建議的，還是民眾跟代表建議的，再跟公所建議。

楊代表淑靜：好，瞭解，謝謝！

陳主席孟宏：資料是公開的沒有爭議，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今天



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九、閉會。